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謹定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或緊隨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實體舉行，以供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
2.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國鄭州市
2025年6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若凡先生及張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之資格

本行自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起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行股東（「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本行股份（「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以作登記。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股東）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代表委任表格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方始生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4. 其他事項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董事會辦公室位於：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

電話：(86) 0371-8551 7898/8551 7892

傳真：(86) 0371-8551 9888

5. 為避免混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在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有關上述建議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已載於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9日的通函內。